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相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的财务预算报告设定的各项指标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2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

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不断地改善公司的控制环境，关注风险评估与控制，完善重要控制活动，加大对各项重大交易和事项的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虽然公司在部分业务流程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体现了报酬和效益挂钩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的提供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农户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渔业经营贷款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农户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成立专门的担保农户评价监控小组具体负责农户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了“客户资信评级系统”，从农户及其家庭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历史信用记录、未来发展前景等五个维度对农户进行全面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报告期

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胡国强、张军、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